

第五部分 价格折扣文件

一、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水务局）的（徐州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徐州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东大鹏泵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.5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山东大鹏泵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